

合同编号:

巴州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2025年度基金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 方：新疆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事故。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其不可抗力免责。甲方有权就项目进度、人员调整等另行做出安排。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修改

合同修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需要变更检查范围、检查标准及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后生效，乙方应予以配合。

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告知事项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前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如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乙方变更通讯方式未及时书面通知的，甲方按原地址或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有权通过政务办公系统、电子邮箱等方式补充或替代送达相关通知、文件，双方确认该等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确认收到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乙方应确保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数据、文档、档案、分析结果、检查报告及相关附属资料的无条件归属甲方，包括其全部知识产权。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乙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果资料无保留、无条件移交甲方，并彻底删除或销毁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所存留的全部副本。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上述成果权利或对外使用、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及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转让或对外展示或透露。

第二章 内容及双方责任

第五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方式：采用数据分析+现场检查+现场反馈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三）人员组成：需包含信息、医疗、财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名。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所有检查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含专业资格证书）。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报备项目骨干人员及全部服务团队成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成员不得更换。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胜任或存在不当行为，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替换，新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承诺标准。

（四）检查范围：

对照2025年度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结合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对全州237家定点医疗机构，721家定点零售药店（慢病药店43家）开展抽查检查工作。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抽查率100%，一级医疗机构抽查率50%，慢病药店抽查率100%，个人账户定点药店抽查率不少于10%。医保经办机构抽查率100%（10家）。

（五）检查内容：

1、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门诊：重点检查门诊统筹、慢病、双通道用药是否存在无诊断依据开药、诊断和用药不符、超量开药、冒名就医购药、门诊慢病跨病种结算、双通道药品无备案表或超出备案效期等问题；是否存在虚假就医、虚假病历、虚假票据、虚假计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串换项目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项目使用

医保基金结算等问题；是否存在将公共卫生、体检、美容整形、预防保健等项目使用医保基金结算的情况（含个人账户）。

住院：一是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是否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是否存在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是否存在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虚假就医购药、伪造医学文书、会计凭证、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问题。二是重点检查DRG低标入院、转嫁费用、高靠分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违规违法行为。

2.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检查：重点检查超量开药、诊断与用药不符、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使用医保基金、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收费、无处方开药、为非定点代刷卡结算、伪造处方票据虚假购药、倒卖回流药、协助他人冒名就医购药等行为。

3. 对医保经办机构的检查：重点围绕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问题、经办机构核查指引以及“两类机构”问题清单中的要求对全州10家医保经办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六）检查过程：检查前乙方需组织检查组人员充分听取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并于检查实施前7个工作日提交检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按照检查要求完成数据分析、现场检查、问询调查、证据收集、问题反馈、申诉核查、档案归集、现场检查分析报告等工作。检查过程中要充分与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保办人员沟通，并做好询问笔录（需有两名具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在场），留存相关印证资料（被检单位签章），所有问题定性定量后以小组会的形式

向甲方反馈检查情况后，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并告知申诉事项，同时结合该机构检查情况开展针对性培训及交流探讨。

并对被检机构就查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现场培训。

数据分析：一是根据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结合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抓取自查自纠不到位的数据线索；二是小切口抓取专项检查线索；三是异常数据分析。如同一患者购药频率较高或单次购药量较大、同一患者年度住院频次高于5次或单次住院天数少于3天、同一疾病或相似疾病短时间内再次住院、同一疾病患者人数增长率排名前5名的病组。

疑点数据分类要按照贫困救助、职工、居民进行分类，同时要能区分结算方式（门诊统筹、慢病、双通道、住院）。

调查取证：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文书样式和取证要求填写检查情况和获取证据，印证资料应当同违规问题确认表中的信息匹配对应并形成闭环（加盖被检查单位印章），违规问题确认表中的违规类型应当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术语表述，违规问题描述应当包含违规事实和具体实例，违规金额应当含有总费用、统筹基金支出和个人账户支出（无法精确计算的只填写总费用）。数据包应保留疑点问题原始数据包和确认数据包。

申诉受理：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携带相关佐证材料以现场申诉的方式向乙方申诉，乙方需再次对数据及印证资料进行核实，经申诉核查后通过小组会的方式向甲方反馈申诉情况，确定的违规问题及金额，需同被检单位现场签字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遗留任何不确定问题数据。甲方有权对乙方核查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复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问题确认后应在当天完成档案的归集和移交，对涉及

需要行政立案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向属地医保局反馈，并向州医保局报备。

档案归集：乙方完成检查工作后，需按案卷要素要求整理档案（包含现场检查通知书、违规问题确认表、现场检查报告、询问笔录、相关证据及音频资料、明细数据包、检查台账）。

其它：协助完成上级医保部门推送疑点数据核查任务；配合巴州医保局迎接国家、自治区级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理工作；配合巴州医保局完成地州交叉检查出检工作；协助做好其他应急性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作为委托方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乙方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帮助。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敦促乙方工作进展，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3）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文件、协议。

（4）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该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6）甲方有权根据最终的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成果做出评价。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2）安排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指定项目负责人同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秘密，若乙方出现泄露秘密的情况，则无论何时，甲方都享有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的权利。

(4) 项目期间，接受甲方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调整 and 安排。

(5) 乙方应对最终出具的检查报告尽到审慎审核的义务，并对非因甲方提供数据错误等原因造成的错误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否则甲方可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侵权及赔偿责任。

(7)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无论何种形式的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则甲方享有全额的追偿权。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乙方保证其用于本项目的软硬件、数据信息及解决方案均已获得合法授权，若牵涉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许可，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任何索赔、纠纷时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与责任。

(8) 合同期内乙方禁止和被检机构产生除检查工作以外任何形式的单独接触（包括电话、微信等）、业务联系和吃喝宴请，禁止接受被检机构的现金或者实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承诺项目的要求，并将检查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项目进度，并按变更后的进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总价

第九条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九十五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952600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受托方人员配备到位，并满足委托方要求后1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任务完成过半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服务费用。剩余合同总金额50%的服务费用待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绩效评定，评定合格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账户：108303408135

单位名称：新疆数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6MACALLDF5P开户银行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质量、进度、成果合规情况调整阶段付款比例，并对乙方开具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核。若发现票据、发票等资料存在问题，或服务质量、进度、资料移交等未

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剩余合同总金额50%的服务费用因乙方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支付，并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相关机构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仅限于交通、食宿、税金、人工、材料、培训、项目实施安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成果提交

第十三条 验收人员的组成

由2025年度基金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

第十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范围：按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由考评小组对绩效成果进行考核。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须符合甲方事先设定的格式、数据、内容及专业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效果、问题整改、资料完整性、时效及合规性等因素单方认定成果是否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反馈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若乙方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成果及付款，视为乙方不合格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五章 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乙方服务承诺

（一）严格按合同所列要求执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未达到服务目标，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及时调整服务人员、继续完善服务工作，直至达到合同所列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承诺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项目进度，并按变更后的进度执行。

（四）乙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数据、工作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应对项目相关所有人员履行连带保密义务，确保敏感数据不被泄漏、篡改或丢失。乙方如有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如发生数据泄露、安全事故，乙方需于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配合后续处置，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二十条 除上述保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任何时间、地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团队成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推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0.1%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乙方如存在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转包、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泄露甲方信息、知识产权侵权、被发现与被检机构存在违规利益关系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另需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合同总额20%；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一并全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及甲方商誉、名誉等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合理合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限定时间要求乙方整改或者重做。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或者拒绝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全额退还，若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问责损失、基金追回损失、社会信誉损失等直接与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甲方考核组对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具体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指标项目甲方有权限定时间要求乙方整改或重做。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或者拒绝的，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相关费用自剩余50%尾款中双倍扣除，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需自行完成，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形式转包、转让任何第三方完成，确认的检查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执业资质材料及健在状态，若发现资质不符、虚报、冒名顶替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每发现1人次扣除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经济责任及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需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更换同等能力的人员。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目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额无法涵盖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超出部分要求乙方予以全额赔偿，且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主张其他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以乙方提供的经审计的成本凭证为限），并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损失。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因素影响，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自应付而未付之日起，每逾期工作日一日支

付按照合同总额的0.1%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甲方迟延付款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巴州检查及地州交叉检查时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伤害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条 数据安全专项违约责任 因乙方过错造成检查数据损毁或泄露的，乙方应按每病例500元标准赔偿甲方，且总额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

其他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依法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问询，及时、全面、无条件出具和移交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书面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迟延、隐匿或销毁相关证据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本条不影响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调整权等特别权利的行使。
（中止是暂停履约；终止是不再履行合同义务）

无论因任何原因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停止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和操作，并将全部项目资料、文档、成果及原始数据完整移交甲方。未及时移交、协助交接的，视为继续违约，需按违约金最高标准支付赔偿。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数据销毁及返还条款 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全部数据、档案、资料等原件或载体归还甲方，并彻底销毁或删除所留存的全部数据副本，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数据清理证明。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